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

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部別、科別及名額：

性質	部 別	科別(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教師	高中部	化學科	1	8	實缺
備 註	一、代理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聘至113年7月31日止。 二、成績優異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

自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knush.kh.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網址：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s://www.kh.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招考階段	報名人員資格	備 註
第 1 招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報名：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採「網路登錄」、「繳費」、「上傳報名證明文件」及「列印甄選證」等報名程序。
- 二、繳費期限：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三、報名費為新臺幣 800 元整，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請應考人注意)，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程序，請自行預留繳費時間。
- 四、網路報名時間與各項報名證明文件：

第 1 招	112. 7. 17(星期一) ~112. 7. 21(星期五)中午 11：59 前
第 2 招	112. 7. 25(星期二) ~112. 7. 28(星期五)中午 11：59 前

請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apps.nknush.kh.edu.tw/TeacherExam/>)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應考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並請上傳下列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PDF 檔案 A4 格式上傳，且須資料清楚)。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報名資格文件：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檢附證件
第 1 招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報名：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合格教師證書。 2. (1)教育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2)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4. 切結書。

- 五、考生請於各階段時間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繳費」等資料，若有不符情形請於各階段時間與本校人事室確認，逾期不受理。

第 1 招	112. 7. 21(星期五)下午 2：00 前
第 2 招	112. 7. 28(星期五)下午 2：00 前

- 六、列印甄選證：請各位考生於各階段時間自行上網列印甄選證。

第 1 招	112. 7. 21(星期五)下午 5：00 起
第 2 招	112. 7. 28(星期五)下午 5：00 起

七、備註：

1. 經報名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之規定自行檢核，應檢具相關證件上傳報名系統，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有異議。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教學演示與提問及口試。

(一)報名資格審查合格通過才能參加甄選。

(二)應考人應於公告報到時間內準時報到，甄試詳細時間、試場、應試須知等於甄試前一天公告本校網頁，請依公佈試場至教室應考。

項別	日期		科別	備註
甄選方式	第 1 招	112. 7. 24(星期一) 上午 08:30 起	高中部化學科	一、教學演示 15 分鐘 二、專業提問 5 分鐘 三、口試 10 分鐘
	第 2 招	112. 7. 31(星期一) 上午 08:30 起		

二、甄選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

柒、成績配分：

一、甄試成績：

(一)成績計算：

科別	備註
高中部化學科	一、教學演示及專業提問 60% 二、口試 40%

(二)教學演示範圍如下：

部 別	領域專長(科)	教學書籍版本及單元
高中部	化學科	龍騰版化學(全)

- 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

二、甄試成績公佈：於各階段時間公佈於本校網站。

第 1 招	112. 7. 24(星期一)下午 4:00 前
-------	--------------------------

第 2 招	112. 7. 31(星期一)下午 4:00 前
-------	--------------------------

捌、錄取標準：

- 一、以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採計初試成績)，若甄試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
 - (一)教學演示與提問成績總和
 - (二)口試成績。
-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三、成績優異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玖、甄試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期限：

- 一、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於期限內傳真(07-7266070)或 email(510@tea.nknush.kh.edu.tw)甄選證及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電話(07-7613875 轉 510)確認，逾期不受理。

甄選階段	成績公告期限		成績複查期限	
甄選方式	第 1 招	112. 7. 24(星期一) 下午 4:00 前	第 1 招	112. 7. 24(星期一) 下午 4:00 起~5:00
	第 2 招	112. 7. 31(星期一) 下午 4:00 前	第 2 招	112. 7. 31(星期一) 下午 4:00 起~5:00

拾、放榜時間：於各階段時間公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

第 1 招	112. 7. 24(星期一)下午 5:00 後
第 2 招	112. 7. 31(星期一)下午 5:00 後

- 拾壹、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高雄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http://www.nknush.kh.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拾貳、錄取之教師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並不得拒絕學校安排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
- 拾參、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有關防疫事項請應考人參閱甄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應考須知。
-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之，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 拾伍、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7-7613875轉501校長室或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校長室收。
- 拾陸、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於各階段時間至人事室報到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第 1 招	112. 7. 25(星期二)下午 4:00 前
-------	--------------------------

第 2 招	112.8.01(星期二)下午 4:00 前
-------	------------------------

-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三、報名人員或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登載不實、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自到職日起應無條件自動辭職，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述兩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附表一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 域	108 課綱教師證書名稱 (新證)	107 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附註：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

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